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元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元隆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適有告訴人陳姿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被告之左後方，被告本應注意劃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之標線及應注意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致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雙膝挫傷、左膝瘀傷、右踝擦挫傷、右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姿佑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紀語